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李连平先生、米大斌先生、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张彦启先生、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强先生、安连锁先生、曾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曾 鸣_____ 龚六堂_____

2017年6月29日